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務人 馬克斯威爾有限公司

相對人

兼法定代理 謝承軒

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6月2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9年6月30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9年7月1日向聲請人借用2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動用申請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，經聲請人書面通知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僅繳息至112年4月1日止起，經聲請人書面催繳未果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合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
01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2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3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7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